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雅珊女士召集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经过讨论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出售房产的议案》。

为有效盘活公司闲置资产，优化业务结构，提高资产利用效率，公司拟出售汕头、昆明、济南、贵阳和乌鲁木齐市等 14 处投资性房地产，上述拟出售房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25,490.09 万元。本次交易拟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，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。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完成本交易，并办理出售相关具体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谈判、签署有关协议、办理过户手续等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01月09日